

附件：

预算09表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(一级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预算数
行政经费	616.16
“三公”经费	26.08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7.8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.8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8.28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；（2）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等公用经费支出；（3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用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